

股票代码：000301

股票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债券代码：127030

债券简称：盛虹转债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延迟焦化优化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保证延迟焦化装置生产高值石油焦产品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，从而进一步增强炼化一体化竞争优势，提高公司炼化业务的市场竞争力，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200万吨/年焦化原料预处理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。本项目预计投资约345,524万元，建设施工期预计为2年。

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延迟焦化优化改造提升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